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2015 修订）》、《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实施股权激励的会议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之一）

冯 文：_____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之二）

郭蕙宾：_____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之三）

钟节平：_____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9 日